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社语〔2021〕10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举办“2021年河南省诗词大赛”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学校：

教育部、国家语委联合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中国诗词大会”已连续播出六季，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在全社会掀起了亲近经典、热爱诗词的热潮，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语言文化类品牌节目。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决定举办“2021年河南省诗词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丰富我省大、中、小学校师生的诗词文化底蕴，领略诗词之美，感受诗词之趣，全面提升人文素养，积极推动中原文化在新时代发扬光大。

二、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河南省教育厅主办，南阳市教育局、南阳市文明办承办，河南广播电视台提供媒体支持。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工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河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

三、参赛组别

大赛分小学组、中学组、大学组、社会组四个组别。

四、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以小学、初中、高中语文教材内的诗词篇目为主，适当拓展。主要考察选手对中华经典诗词的积累、理解、赏析、运用。

五、大赛平台

设立“河南诗词大赛”微信公众平台。选手关注“河南诗词大赛”公众号，即可进行大赛报名，获取大赛相关信息，参加线上比赛。

六、组织方式

(一)大赛采取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报名、初赛、

复赛、决赛四个阶段进行。

（二）大赛报名和初赛在“河南诗词大赛”微信公众平台进行，选手须在平台“大赛报名”端，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报名信息，并在手机端参加初赛。

（三）复赛由各地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厅直属学校组织。如需技术支持和大赛指导，可联系大赛办公室。复赛选出优秀选手参加省级决赛，其中各省辖市选拔小学生 20 名、中学生 6 名、社会人员（含教师）3 名和 2 名随队辅导教师参加省级决赛；各省直管县（市）选拔小学生 5 名、中学生 2 名、社会人员（含教师）1 名和 1 名随队辅导教师参加省级决赛；高等学校和厅直属学校按各自组别每组选拔 1 名选手参加省级决赛。每位选手限报一名辅导教师。各单位于 9 月 3 日前将参加省级决赛信息表（见附件）电子版、加盖公章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决赛由大赛办公室组织，在线下进行。选出的优秀选手，推荐参加央视《中国诗词大会》百人团面试选拔。

七、时间安排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线上报名。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线上初赛。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各地复赛。

2021 年 9 月下旬，全省决赛。

2021 年 10 月中旬，央视面试选拔。

八、奖项设置

大赛设置选手一、二、三等奖，优秀辅导教师奖(限学生组)，优秀组织奖，由省教育厅统一颁发证书和奖牌。获一、二等奖选手的辅导老师相应获得最佳辅导奖和优秀辅导奖。优秀组织奖根据选手参与情况和奖项情况授予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和直属学校。

九、工作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精心安排，广泛发动，与教育教学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同时确保活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人员收取费用。

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河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

联系人：李伟民、薛芳，联系电话：0371-69691759

技术支持：程老师 13592638211；徐老师 13603820215。

大赛邮箱：zhugeshaonian@qq.com。

附件：2021年河南省诗词大赛省级决赛信息表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2021年河南省诗词大赛省级决赛信息表

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选手信息									
序号	姓名	组别	性别	民族	年级	年龄	联系电话	所在学校（单位）	辅导教师
1									
2									
3									
4									
5									
6									
随队教师信息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4月29日印发

